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HAB CR 1-160/7/15C
電話號碼：3509 8125
傳真號碼：2802 489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演藝學院

貴處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民政事務局和香港演藝學院提出的問題，我們已綜合各項回應並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濤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香港演藝學院
提出的問題的綜合回應

第 1 部分 引言	
問題 1 (香港演藝學院)	<p>(第 1.7-1.10 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學院共有 643 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142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690 名修讀青少年課程，以及 133 名修讀碩士課程，即合共 1197 名全職學生(兩名兼讀制學生作一名全職學生計)。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學院的編制共有 116 個全職學術職位，另有 403 名兼職教學人員，即全職教學人員約有 318 人(兩名兼職教學人員作一名全職教學人員計)。粗略計算學院的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約為 1:3.8，而根據教資會統計 8 間大專院校的教師學生人數比率則由 1:8 至 1:16 不等。雖然學院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大學藝術課程與學院的小班形式演藝課程截然不同，主要分別在於後者採用專科教學方法，所需的教員人數比例上較大學為高，惟當局如何界定學院現時的師生比例是合理水平？其他世界主要城市(如紐約、倫敦、新加坡)類似學院的師生比例為何？若學院的師生比例有異於其他城市相關學院的師生比例，其詳細的差異原因為何？</p>
回應 1	<p>1.1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在制訂人手架構時，已考慮到表演藝術教育的特性和個別學科的具體教學要求。舉例來說，演藝學院有部分課堂(例如中／西樂器班)採用一對一教學方法。演藝學院轄下的音樂學院跟不少國際音樂學院一樣，只聘用少量核心的全職教師，並由各類樂器專才擔任兼職教師的人員補充，務求符合眾多表演專門所要求的專業水平。若以人數計算，音樂學院所聘用的兼職教師遠較其他學院為多，但這些教師每星期可能只授課數小時。</p>

	<p>1.2 按照兼職教學人員的實際教學時數計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演藝學院所聘用的 403 名兼職教學人員，相當於聘用 25 名全職教學人員（$4\,395/176$=所有兼職教學人員的每月教學總時數／每名全職教學人員的每月標準工時），即教學人員總數相當於 141 名全職教師。因此，學生人數與相當於全職教師人數的整體比例為 1:8.5（$1\,197/141$=截至 2015 年 10 月止的相當於全職學生總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相當於全職教學人員總數）。</p> <p>1.3 在師生比例方面，演藝學院的情況與其他地方的表演藝術院校的情況大致相若。可供參考的例子包括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師生比例為 1:10.1）、蘇格蘭皇家音樂學院（師生比例為 1:10.8）、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師生比例為 1:9）、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師生比例為 1:8.4）、市政廳音樂及戲劇學院（師生比例為 1:7.4）和美國加州藝術學院（師生比例為 1:7）。</p>
<p>第 2 部分 學術課程的提供</p>	
<p>問 題 1 (民政事務局)</p> <p>問 題 2 (香港演藝學院)</p>	<p>演藝學院收生不足及缺乏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第 1.12, 2.8, 2.20, 2.23, 2.27 及 2.28 段）</p> <p>根據政府政策，自 2016-2017 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所有非本地新生，均應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演藝學院(以下簡稱"學院")透過民政事務局接受政府資助，其學額指標並沒有區分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向非本地學生徵收至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2015-2016 學年，有關的學費介乎 \$110,000 至 \$146,000。學院向本地生及非本地學生徵收同等學費，2015-2016 學年，有關費用為 \$42,000。學院連續四年未能達到收生指標，收生不足的數目，由 2012-2013 學年的 14 個學額(2%)上升至 2015-2016 學年的 40 個學額(5%)。2015-2016 學年，有 698 名本地學生，只佔收生指標 825</p>

	<p>個學額的 85%，收生不足數目部分由 87 個非本地學生填補。</p> <p>(a) 為何學院對非本地學生的收生及徵收學費的做法有別於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的有關做法？民政事務局及學院會否理順學院對非本地學生的收生及徵收學費的政策？</p> <p>(b) 面對其他大專院校的競爭以及學院收生人數下降，學院會採取何種措施應付收生方面的挑戰？</p>
<p>回應 2</p>	<p>2.1 正如審計報告所述，演藝學院除了是一所高等教育院校外，在培育藝術人才以推動香港藝術發展方面，亦發揮重要的作用。在性質和職能方面，表演藝術教育機構有別於其他專上教育院校。演藝學院接受資助的機制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機制並不相同，而這些機制所依據的政策目標亦各異。基於上述背景，演藝學院的非本地學生收生和學費政策，至今跟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的政策仍不一樣。</p> <p>2.2 鑑於演藝學院擔當的角色有別於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因此在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2 月致演藝學院的信中（見審計報告第 2.24 段），政府並無規定演藝學院須把校內以公帑資助的學額全數編配予本地學生，亦無要求校方須採納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優化學費政策。反之，我們要求演藝學院檢討本身所實施的非本地學生收生和學費政策，而該套政策須可以兼顧到學院有一定國際學生比例的學術需要、學院學生學習環境和經驗的整體質素、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以及所公布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新政策背後的理念。演藝學院為回應上述要求，於 2015 年就收取非本地學生的學費開始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事宜，以期按照上述的考慮因素為非本地學生制訂一套清晰的收生和學費政策。</p>

	<p>2.3 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有關收生人數的關鍵的問題，包括檢討相關的人學和課程銜接途徑。演藝學院會繼續探討方法，希望更能集中招收一批具備所需技能和有志投身演藝事業的考生加入學院攻讀。為接觸更多合資格的考生，並方便他們提出入學申請，演藝學院計劃建立網上在線平台以供本地和國際學生遞交申請，並優化申請程序。</p>
<p>問題 2 (民政事務局)</p> <p>問題 4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2.35-2.37 段)根據教資會的資料，由 2009-2010 至 2014-2015 學年，本港藝術、設計及演藝類別的學士學位課程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由\$213,000 減少至\$203,000，減幅為 5%。同期，該課程類別的學生人數增加 1 115 人或 67%。至於學院同期的學生單位成本則增加 47%，而學生人數減少 8 人或 1%。此外，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 2005-2006 學年的\$171,000 增至 2014-2015 學年的\$308,000，增幅為 80%。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僅增加 34% (在計算學生單位成本時，乃以政府經常資助金為成本，並除以全部資助課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亦較教資會轄下院校相關學位的單位成本高出 52%。綜合以上比較分析，學院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相對較高的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學生人數不增反跌引致，還有其他導致學生單位成本上漲的原因？除此以外，學院有否研究成本增幅過去數年遠超通脹的實際原因？當中有否存在資源浪費情況？學院有何策略及措施予以改善，以增加學院資助課程的成本效益？</p>
<p>回應 3</p>	<p>3.1 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回應審計報告時表示，由2005/06 學年 (除2012/13學年外) 起，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平均每年上升約5%至6%。2012/13學年的升幅較大 (約 17%)，主要原因是演藝學院獲提供一筆額外的經常資助金，以開辦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由於該筆額外資助金是用以資助演藝學院擴充和開辦新的學科，以及透過資助增加教學資源和加強提供學習支援服務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這些開支主要用以支付為過渡至四年制課程所需的固定投資費用，因而令學生單位成本增加。</p>

	<p>3.2 正如演藝學院在回應審計報告時表示，演藝學院提供的演藝課程採用小班形式，其營運成本會高於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大學藝術課程。表演藝術課程採用專科教授方法，因此所需的教職員人數比例也會較大學為高。至於把教授製作和表演納入演藝學院課程中的核心和重要組成部分，亦變相推高課程的成本。因此，倘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藝術課程比較，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便相對較高。</p> <p>3.3 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會繼續監察學生單位成本和檢討課程的整體成效，並會考慮把不同類型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區分開來，以便使之與由本地和海外同等教育機構提供類似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作出比較。</p>
<p>問題 3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2.7-2.10 段)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指標在 2012-2013 至 2015-1016 學年 4 個學年均沒有達到指標，其中戲曲學院沒有達到指標的情況最嚴重，該分院的學生人數由 2013-2014 學年的 57 人減至 2015-2016 學年的 46 人，其 2015-2016 學年的收生不足數目 16 個及比率為 26%。</p> <p>(a) 當局有否深入檢討收生不足的確切原因？若有，詳情為何？面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競爭，學院如何改善收生率？</p> <p>(b) 針對個別分院的嚴重收生不足，學院有否研究內部各分科學院的整合或重組，例如將戲曲學院的課程範圍由較專注粵劇戲曲擴展到其他世界主流戲曲、歌劇課程，加強與海外有關演藝學院、學科接軌，有助於增加畢業生往外地交流或深造的機會？</p>
<p>回應 4</p>	<p>4.1 演藝學院在招生和收生方面一向以質素為本，這是一項必要的條件，以確保修讀其課程的表演藝術人才具備良好質素，以及確保在長遠發展方面，香港的文化藝術能達至卓越水平。因此，演藝學院的招生程序涉及遴選及面試的環節，這對評定申請者是否有潛質在所選的藝術形式中發展專業事業，以及是否適合入讀有關課程十分重要。為確保課程能保持良好質素，只有確實具備所需的藝術才華、潛質和表演技巧的申請人，才會獲取錄入讀演藝學</p>

院。至於過渡到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安排，這對收生情況也有影響，原因是該課程在入學資格要求方面，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要求有變，以致部分具備藝術天分的考生，其文憑試成績未必符合有關要求。

4.2 演藝學院會繼續探討方法，希望更能集中招收一批具備所需技能和有志投身演藝事業的考生加入學院攻讀。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有關收生人數的關鍵的問題，包括檢討相關的入學和課程銜接途徑。演藝學院已為此成立專責小組，並會定期向演藝學院教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另外，演藝學院計劃建立網上在線平台以供本地和國際學生遞交申請，從而可以接觸更多合資格的考生，以及方便他們提出入學申請。

4.3 關於戲曲學院的收生情況，演藝學院共有六個分院，戲曲學院是最新設立的一個，並由2013/14學年開始開辦全港歷來首個粵劇學位課程。粵劇是香港一種重要的傳統文化藝術形式，而演藝學院提供中國戲曲訓練，正好配合政府的政策，即提倡保存、研究、推廣和持續發展這種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重要藝術形式。然而，不論是私人界別或在學校制度下，香港至今仍沒有廣泛開辦大專以下程度的粵劇培訓課程，以致具備所需技能以進一步深造粵劇的本地學生，為數極少。在此情況下，這項課程將需要時間去進一步取得社會更廣泛的認同。由於該分院的首屆畢業生要到2016/17學年才畢業，因此這項課程的影響和所具備的發展潛力，仍未完全展現和有待評估。不過，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與戲曲學院收生情況有關的主要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檢討入學標準，以提供更靈活的入學方案和途徑；
- 檢討可否把課程範圍擴大至專門表演以外的範疇，藉此拓闊可取錄的學生層面；
- 透過更具針對性的外展計劃，提高大眾對粵劇的興趣，並通過定期舉辦高質素的表演，為戲曲學院建立聲望，讓公眾了解學院優質課程的真正價值；
- 檢討招生策略，因該分院需要有別於演藝學院內其他設立已久的分院的招生方式。其他分院對大眾來

	<p>說較廣為認識及接受，並已與其專業範疇所屬的較具規模的市場建立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與本地戲曲業界藝術家和協會的合作。
問題 5 (香港演藝學院)	<p>(第2.49-2.50段)學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畢業生就業調查回應率分別為15%、27%及24%，而兩所經抽選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於上述年份的調查回應率均達到或超過85%。同為本地院校學生，當局可否解釋出現以上如此極端差異的原因為何？此現象是否反映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前景相對較差，而引致調查回應率偏低？若然，如何作出改善？若否，是何種因素引致？</p>
回應 5	<p>5.1 由2012年起，演藝學院每年均會進行「畢業生就業調查」，並一直把這項調查外判給一間信譽良好的專業顧問公司負責。首項調查在2012年進行，顧問向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所有畢業生發出調查問卷。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調查回應率分別為15%、27%和24%。2012年的回應率偏低，主要是由於在進行調查前已畢業約兩至三年的畢業生較難取得聯繫。其後，演藝學院更主動鼓勵當屆畢業生回答問卷調查，因此2013年和2014年的回應率有所改善。</p> <p>5.2 我們留意到，演藝學院的畢業生就業調查回應率比其他專上教育院校的調查為低，原因可能在於向畢業生進行調查以及收集數據的時間和方法。演藝學院會檢討有關情況，研究可否修改調查的程序，以便提高日後調查的回應率。為提高回應率（特別是在網上調查方面），演藝學院除會打電話作出跟進，提醒畢業生填交問卷外，還會提供適當的鼓勵以提升回應率。</p>
第3部分 管治及政府監管	
問題 3 (民政事務局)	<p>(第3.24段)政府於2004年發出《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但學院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卻未有將其中有關提交周年財務報表的重要規定包括在內，因而並沒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其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財務報告。作為管制單位，政府當局有否管控措施以確保其轄下受資助機構符合撥</p>

	款指引的重要規定？如有，多年未發現學院無提交審計財務報告的原因為何？責任誰屬？若無，則採取那些改善措施？
回應 6	<p>6.1 民政事務局一向採取有效措施以管理和控制政府給予演藝學院的資助金。現時，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第 23 條，演藝學院每年須／均已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周年報告，以供呈交立法會省覽。演藝學院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多項資料，當中包括來自獲資助課程的學費總額、課程及其他費用（即收入）。民政事務局是演藝院校董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因此亦會定期收到演藝學院獲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活動收支的詳細分項資料，以及有關根據獲資助計劃保留未用資助金儲備和所購置資產的變動情況。</p> <p>6.2 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審計報告中回覆，我們現正檢討和更新與演藝學院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所訂明的相關匯報規定納入該《行政安排備忘錄》內。</p>
問題 4 (民政事務局)	(第3.30-3.36段)審計報告從多方面提出現時學院在運作及管理上與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不一致和存在不少的差異，而當中反映問題及漏洞源自缺乏統一的制度和專門監管。根據2010年12月，教資會發表《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檢討報告提出將學院資助及監察納入教資會。而民政事務局把資助及監察學院的職責轉移給教資會一事，自2011年11月起並無進一步的發展。為使接受公帑資助的高等院校能得到統一及專業的管理和監管，以取得最大的協同效益，政府有否對於將學院的管理職責移交教資會作充分的研究？若有，詳情為何？如否，則又如何提出相關結論？
回應 7	7.1 有別於教資會資助的專上教育院校以學生人數作為計算資助的主要因素的做法，按照現行為演藝學院提供資助的安排，演藝學院在某一特定年份所獲得的資助

	<p>額，是根據多個因素釐定的，當中包括演藝學院的基線開支、新措施的核准撥款、預算收入、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等。演藝學院在達致政府使香港發展成為文化大都會的願景，以及協助推行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方面有其獨特的角色和職能。因此民政事務局認為繼續現有的資助安排，透過直接與演藝學院保持緊密合作，共同落實表演藝術教育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是有必要和帶來更大裨益的做法。倘若把演藝學院的政策和提供資助的責任轉移至教育局或教資會，便無法達致這個目的。事實上，現時的資助安排既可反映和加強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之間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又可照顧到文化藝術界相關人士的需要和期望。</p> <p>7.2 隨着政府發展西九文化區，現時是演藝學院與民政事務局及其他藝術界伙伴緊密合作以提升香港文化軟件的關鍵時刻。根據既有的資助安排，演藝學院可全力進一步提升演藝課程的質素以回應藝術界的需要，並配合文化藝術方面的政策。</p> <p>7.3 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審計報告中回覆，我們會就繼續保留現時為演藝學院提供資助的安排，提出清晰及充分的理據，並徵求演藝學院校董會及其他有關各局的同意。</p>
<p>問題 6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3.28-3.29 段)學院兩度從儲備撥出款項，而未有根據學院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要求及時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另外沒有把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p> <p>(a) 學院的財務委員會有否針對審計報告提出的問題就日後有關管理及規管提供意見及建議？若有，詳情為何？</p> <p>(b) 學院的財務委員會在學院有關重要財務管理制度的執行方面有否扮演監管角色？若否，原因為何？</p>
<p>回應 8</p>	<p>8.1 演藝學院的財務委員會在監察學院的財務管理制度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並會繼續就財務事宜向校董會提</p>

供意見和建議。

8.2 民政事務局在回應時表示，已就審計報告第 3.28(a)段和 3.28(b)段提及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民政事務局亦跟進了審計報告第 3.29(a)段提及的個案，演藝學院經全面檢視後，確定 30 周年慶祝活動將不會招致更多開支，並已於 2016 年 2 月向政府儲備帳撥回合共 140 萬元的款項（撥款中未用的餘額）。

8.3 至於審計報告第 3.29(b)段提及的個案，古物事務監督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在 2013 年 11 月宣布伯大尼校園為法定古蹟，演藝學院預算會從伯大尼維修儲備基金（用以資助伯大尼校園的初期營運費用和持續進行維修的費用）中撥出大筆款項，為伯大尼校園進行保養工程。為伯大尼法定古蹟進行工程時，必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要求，即必須為樓宇進行保養，使其符合狀況良好、安全和結構穩定的規定，因此，演藝學院認為有需要保留伯大尼維修儲備基金。演藝學院現正委聘顧問為該址進行全面勘測和調查，然後就進行全面保養工程提出建議，並提交予相關部門考慮。

8.4 此外，民政事務局已提醒演藝學院的管理層必須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內與使用儲備金有關的條文，包括從儲備撥出款項時，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以及須適時向儲備帳撥回已撥出款項中未用的餘額。

8.5 演藝學院轄下的財務委員會已就改善演藝學院的財務控制和管理措施進行詳細討論。演藝學院的校董會亦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由財務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審視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和商議應採取的適當跟進措施。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教務長會帶領一個管理小組，負責執行日後制訂的跟進行動，而專責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有關執行跟進行動的進度。

第 4 部分 行政事項

<p>問題 5 (民政事務局)</p> <p>問題 7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4.5-4.7 段)學院部分校園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偏低，灣仔校園場地的平均使用率為 32% 至 79%；伯大尼校園場地的平均使用率為 3% 至 28%；以及商業樓宇租用地方的平均使用率為 12% 至 35%。審計意見指出學院一方面認為教學場地嚴重匱乏，故學院現正開展擴建及改善校園的工程(見第 5 部分)，與報告反映現時部分教學場地的記錄使用率偏低的情況相比，兩者存在抵觸。</p> <p>(a) 伯大尼校園的平均使用率只有 3% 至 28%，原因為何？有何措施可改善？</p> <p>(b) 學院有否計劃縮減商業樓宇的租用地方規模，轉而充分利用校園使用率低之場地，以免浪費資源？若否，原因為何？</p> <p>(c) 當局有否評估當校舍擴建完成後校園教學場地使用率偏低情況會否有所變化？若有，結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d) 學院最初提出擴建計劃時，是基於何種假設，具體的資料及數據(如收生及課程增長)為何？與現時實際情況及趨勢預測比較有何差異？</p>
<p>回應 9</p>	<p>9.1 伯大尼校園內設有電視電影學院，並提供教學空間及其他公眾租用設施，包括小教堂、惠康劇院和包玉剛禮堂。由於「非學科專修」課堂（如學院的選修科目、語文、人文學科課程，以及其他實踐和專題課程）均在灣仔的本部校園內進行，因此若不是電視電影學院的學生，不會定期使用伯大尼校園內的教學空間和設施的。此外，由於伯大尼校園位置偏遠，當中提供的又是專用設施，因此該處大部分公眾租用設施的使用率均相對較低。</p> <p>9.2 由於演藝學院很多教學場地均屬專用設施，專為各種表演藝術學科學生的廣泛培訓需要而設，因此這些設施的設計只適宜用於指定的用途，以致這類設施的使用率不會如一般設施（如演講室）般高。校園擴建工程計劃（擴建工程計劃）完成後，演藝學院仍須保留大部分</p>

	<p>教學設施與場地的專用性質，但由於擴建工程計劃完成後，現時在租賃商業樓宇內進行的一些教學活動將可移師至演藝學院的本部校園內進行，因此屆時演藝學院會積極檢討本身對租用商業樓宇的需求。</p> <p>9.3 為跟進審計署提出的意見，演藝學院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最佳使用空間的事宜，並會繼續研究如何使轄下所有場地用於最有意義的用途。演藝學院現正檢討轄下所有場地的使用率，並會提升教學時間系統，以簡化課室預約運作程序和提升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假如場地的條件許可，演藝學院會鼓勵各分院和部門多加使用本身設施以進行授課和綵排，以及舉辦公眾活動（如研討會、演奏會、大師班等）。演藝學院透過舉辦這些公眾活動，將可更有效地向公眾和準租用者推廣伯大尼校園的場地。此外，演藝學院亦計劃推出新措施，向公眾推廣租借和使用有關場地／設施，例如修訂場地收費，以及由 2016 年年中起會宣傳惠康劇院已更新放映銀幕和電影院音響系統。演藝學院又會為租用包玉剛禮堂和小教堂推出新的租用方案，以期提高該兩個場地的使用率。</p> <p>9.4 正如審計報告內所述，灣仔校園內的現有大樓在八十年代落成，原來的設計只容納600名全日制學生。在2014/15學年，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總人數較過去數年有顯著增加(參考上文第1.2段，設定每個兼讀學生算作0.5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在2015年10月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總人數為1197)。灣仔校園現時的擴建和改善工程計劃完成後，將可為校園額外提供9 757平方米的建築樓面面積，屆時將可局部紓緩演藝學院空間不足的問題。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審計報告中回覆，民政事務局會檢討評估演藝學院對空間需求的依據，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課程性質、表演／製作要求，以及其他教與學需要），然後才為日後的擴建計劃進行規劃。</p>
<p>問題 7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4.29 段)學院於 2014-2015 年度共處置了 981 項固定資產，總值 \$1,800 萬，當中遺失的固定資產共 118 項，總值 \$70.7 萬。是何種因素引致？有何針對性改善措施？</p>

<p>回應 10</p>	<p>演藝學院在2014-15年度進行的檢查工作，屬三年一次的實物檢查。在已處置的固定資產中，大多已無法再應付運作需要，或如要進行維修卻並不划算，另有一小撮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則為報失項目。正如演藝學院在審計報告中回覆，演藝學院現正改善有關管理固定資產的指引和程序，藉此加強管理和監控固定資產的工作。分院／部門每年均會為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以便妥為記錄轄下的固定資產。演藝學院亦會改善租借程序，以確保借出物品依時歸還。</p>
<p>第 5 部分 校園改善及擴建</p>	
<p>問題 6 (民政事務局)</p>	<p>(第 5.3-5.13 段)學院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出約\$4.4 億進行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該計劃原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完工，後因工程費高於預算，現預計將於 2017 年 12 月完工，較原定時間延誤兩年。學院與民政事務局自行協議縮減規模 1132 平方米或 10%，事後並無知會立法會，雖節省\$6,800 萬工程開支，兩年的工程延誤導致租金支出增加\$400 萬。按照政府的相關財政管理及實務指引，上述縮減規模未向原批單位，即立法會申報處理的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否，正確處理程序為何？此外，校園擴建工程計劃延誤及規模縮減或會對學院的運作構成影響，有何措施減低施工期間對學院提供的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如何確保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不會超支及延誤？</p>
<p>問題 8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5.3-5.13 段)學院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出約\$4.4 億進行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該計劃原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完工，後因工程費高於預算，現預計將於 2017 年 12 月完工，較原定時間延誤兩年。學院與民政事務局自行協議縮減規模 1132 平方米或 10%，事後並無知會立法會，雖節省\$6,800 萬工程開支，兩年的工程延誤導致租金支出增加\$400 萬。校園擴建工程計劃延誤及規模縮減或會對學院的運作構成影響，有何措施減低施工期間對學院提供的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如何確保灣仔校</p>

	園擴建工程計劃不會超支及延誤？
回應 11	<p>11.1 在進行擴建工程計劃時，民政事務局注意到必須遵守《財務通告第3/2012號》「基本工程計劃」內的相關條文。倘某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範圍須作出重大修訂，主導的政策局局長應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根據該通告，「重大修訂」包括所有導致工程項目的核准項目預算增加超過1,500萬元的修訂，或沒有導致核准項目預算增加超過1,500萬元，但令工程範圍與財委會批准的大有差異的修訂。</p> <p>11.2 控制成本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要把擴建工程計劃的成本控制在獲財委會通過的核准工程預算範圍內。根據該項建議，演藝學院不會在劇院大樓天台加建一層高的輕型構築物，使整個校園改善和擴建工程原定為10 889平方米的總建築樓面面積，減少約10%（即1 132平方米）。</p> <p>11.3 由於擴建工程計劃的主要部分，即興建一幢九層高大樓和在劇院大樓內現有的繪景工場之上加建一個新樓層及其他工作目標會繼續進行，因此總建築樓面面積減少10%並不會影響擴建工程計劃原有項目的功能。鑑於改動的規模亦不會導致核准項目預算有所增加，因此政府認為有關的控制成本建議不會對工程範圍構成重大修訂。根據上述財務通告的現有規定，作出這種改變無須徵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批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下，我們認為演藝學院根據控制成本建議開展基本工程項目，做法恰當。</p> <p>11.4 有關的建築工程訂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我們已於2016年3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便覽，讓委員了解該項工程計劃的進度。</p> <p>11.5 關於在施工期間提供的服務，演藝學院在新設施啟用前已實施另外的空間安排，使為進行教授學術課程而</p>

必須提供的硬件不會因工程延誤而受到影響。部分擴建工程計劃，包括現有噴水池泵房的改建工程和重新設計／配置現有圖書館的工程已經竣工，新設施（包括設於泵房項目內供內部審計處和各行政部門使用的辦公室和貯物空間，以及設於重新配置圖書館內的學術研究諮詢服務室、資訊共享空間、學習共享空間和研討室）亦已竣工，並分別於 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11 月啟用。

11.6 根據擴建工程計劃而興建的新大樓，工程進度良好，並預計會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為免再有延誤，演藝學院已加強監察承建商承辦項目下的重點工序和各個進度指標日期，現時正積極與顧問公司和承建商保持聯繫。舉例來說，演藝學院曾每周與承建商舉行技術會議，以便找出可能影響工程計劃成本和項目的重大問題，並商議解決方法。演藝學院又已加強與承建商協調，以便承建商能盡早提交涉及繁複工序等方面的資料，供演藝學院早日進行檢討和審批。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演藝學院提交的季度報告，以及與工程計劃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該項工程計劃的進度。